

附件 2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附加意外事故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危房倒塌、火灾、食物/药品中毒事件、工伤事故意外伤害导致居民伤亡，找不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给付的一次性死亡残疾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